

收文編號：1100004687

議案編號：1100505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180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0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秘書字第 11000041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110 年第一季（1 至 3 月份）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及所屬機關 110 年第一季（1 至 3 月份）廣告政策文宣報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十二點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
- 二、經本會及所屬機關清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底，利用「平面、網路、廣播或電視」執行政策宣導金額，無相關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110年第一季(1至3月份)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